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18〕47号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延长 最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延长最长学习年限（以下简称“延期”）的管理，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办法》和学生退学处理专题会议纪要（专纪〔2016〕40号）中关于延期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延期申请的范围及基本要求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3年4月（不含）以后、2015年4月（不含）以前入学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2015年4月（含）及以后入学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予延期。

第二条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5年）内完成学业，一般不能延长。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学业的，应由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仅可申请一次，延长期限截至学校最近一个答辩季。

第三条 申请延期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以下条件缺

一不可)：已完成培养计划课程、通过开题、缴清全部学费、已基本完成学位论文初稿且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45%。

第二章 延期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四条 延期申请程序：

学生本人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1)、《延期论文计划表》(见附件 2) 及学位论文初稿。

第五条 延期申请审批程序：

1. 学院核查申请延期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注册缴费情况、课程完成情况、开题情况并对论文初稿进行相似性检测；

2. 导师审核论文初稿相似性检测结果，根据学生论文的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同意该生延期申请；

3. 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学生所有延期材料；

4. 延期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院定期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时间一般应在学习年限内最后一次校学位会前；

5. 研究生院对延期申请学生的条件和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规定的可批准延期至最近一个答辩季。

第三章 延期申请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本人应对延期材料真实性负责；延期材料审核经办人、研究生导师、学院学位委员会应按要求对延期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研究生论文开题、评审、后评估等

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问题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责任。

第七条 未按上述手续办理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得批准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后仍不能按期取得学位者，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予以退学处理公示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如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培养单位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针对存在异议的情况，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退学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